連絡人及電話: 里幹事 郭倚禎 06-7872611#224

【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一結算明細表】

受補(捐)助單位: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核准計畫編號: G656-09002

核准計畫名稱:協助臺南市七股區公所109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--七股-南濱

161kV 架空輸電線路#1~#3 新建工程(開工及完工)

(單位:元)

				/ 40			2010.00	100000
科 目		-5 a	促協金	促協金決算	輸電、變電級施用邊 地區或所在地村 (里)			
款	項	B	名稱	項目	預算數 實付數	金額	比例	
03	018	09	社政 業務- 社政 工作	辦理各項節 慶活動(模範 母親表揚)	24, 029	24, 029	24, 029	×
03	018	09	社政 業務- 社政 工作	辦理各項節 慶活動(模範 父親表揚)	123, 660	123, 660	123, 660	
03	018	09	社政 業務一 社政 工作	辦理各項節 慶活動(鑽石 婚表揚)	12, 770	12, 770	12, 770	
03	018	09	社政 業務- 社政 工作	辦理各項節 慶活動(中秋 關懷弱勢活 動)	89, 541	89, 541	89, 541	
	4	3	計	3	250,000	250, 000	250, 000	

		足協金確實按決算程 育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			· 决算者上第8屆第6	次定期會決議案 246	40
	2、本年度月	度促協金確實用於:					
	□輸電、	變電設施所在地村	(里)	部分	,已建百分之		
	■輸電、	變電設施周邊地區	七股區	金額_2	250,000元。		
1777	承辦人:	覆核:	主辦會(主)	計:	單位首長:		

連絡人及電話:辦事員 朱佳妤 06-7872611#226

檔 保存年限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函

地址:81166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93號

聯絡 人:江岳龍

電子信箱: u746166@taipower. com. tw

連絡電話:07-3676876

受文者: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:南區字第10980726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8072605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公司「109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--七股~ 南濱161kV架空輸電線路#1~#3新建工程(開工及完工)」 協助金新臺幣55萬元核准通知單乙份,有關申撥作業程 序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民國109年 6月16日(109)協准建字第010217號核准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使用本促協金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 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、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 助金之各項作業注意事項」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 理,並納入預、決算程序。備妥相關文件函送本處彙轉本 公司電協會審核撥款,其它未盡事宜及相關申請表格,請 逕至本公司網站「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之規章條 款/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申請作業資訊及流程」網頁點 選所需文件下載參閱使用。
- 三、本項促協金總額用於輸變電設施所在里義合里部分,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。





四、檢附核准通知單、申撥注意事項卓參。

五、本公司各項電力建設業務, 荷承協助, 謹致謝忱。

正本: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副本

電289049分配交交交交交

處長張耀宗



正本

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

(單位:元)

受 文 者	翰燮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過程 月期 中華民國	109年6月16日	
	張副總經理忠良、輸變電工程廣(的不含 發文文職 (109)協准	(109)協准建字第010217號	
副本	附件) 展演者力量學學是在 最前者書館		
依據文號	翰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109/4/28第1098045988號簽箋		
計畫編號	計畫 名稱	核准金額	
G656-09002	協助臺南市七股區公所109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七股 -南濱161kV架空輸電線路#1-#3新建工程(開工及完工)	550, 000	
	以下空台		

本會109年5月21日第 10905 次委員會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,金額合計 伍恰伍萬元整

- 一、使用本促協金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、「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各項作業注意事項」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 理,並納入預、決算程序。
- 二、依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,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促協金時,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。
- 三、本工程已完工依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,撥付本項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全額,相關申 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- 說 四、本項促協金總額用於輸變電設施所在里義合置部分,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。

明

協助地區:七股區

合計共550,000 元

★申撥 109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 (施工中) 之注意事項:

一、第一次請撥款(七成款):

- (一)領款收據開立抬頭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 - (二)填製「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請款單」(如附表 14)。
 - (三)檢附下列資料之一:
 - 1. 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。
 - 經民意機關同意動用「第二預備金」及該年度預算中編有「第 二預備金」之證明文件。
 - 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先行執行,事後補辦預算之核准函證明文件。
 - (四)該年度「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—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」(如附表 15)。
- 二、第二次請撥款(三成款)
 - (一)領歉收據開立抬頭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 - (二)填製「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請款單」(如附表 14)。
 - (三)檢附下列資料之一:
 - 1. 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。
 - 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者,填報「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—結算明 細表」及其經民意機關備查函證明文件。
 - (四)該年度「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-結算明細表」(如附表 16)。

- 三、編列年度預算書時,於預算書上之「歲入」及「歲出」項目,應單項獨立列明係來自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。
- 四、經民意機關同意動用「第二預備金」及同意先行執行,事後補辦預 算之證明文件,應列明係來自台電公司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及 計畫項目。
- 五、辦理年度決算書時,於決算書上應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輸變電促 協金(施工中)之各項目決算數。
- 六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所得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,用於輸電、 變電設施所在地村(里)部份,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。
- 七、縣(市)政府所得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,限用於輸電、變電設施用邊地區。

八、本項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不得支用項目:

- 人事費用(與促協金相關之「業務費」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「工程管理費」之支用項目因工程需要,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、技工、雜工人員等人事費用除外)。
- 2. 各項稅捐、徵收費、補(賠)償費及油、電、瓦斯、水費。
- 3. 公務車輛(特種車輛除外)價款。
- 公務部門之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修繕等(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、使用相關者除外)。
- 公務部門員工(含民意代表)之健康檢查、自強、文藝、康樂、慶生活動等一般事務費(與本公司促協金相關之事務費用除外)。

Ž,

九、檢附該年度預算書、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,如係影本者,每頁 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記及承辦人核章。

十、請撥第一次款之撥付原則如下:

- 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少於核准通知金額,以納入年度預算金額總和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。
- 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總和金額超出核准通知金額,以核准通知金額之百分七十撥付第一次款。
- 上述促協金納入年度預算項目,若有與本要點促協金之運用範圍 不符或為促協金不得支用項目,應先予扣除。
- 十一、本項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決算保留數(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, 而仍未能實現者,不再續保留)須執行完畢後,再辦理請撥第二次 款作業。
- 十二、請撥第二次款應按本項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之決算金額扣除 本公司已撥金額(第一次款)。
- 十三、「促協金」各項計畫案件之「空氣污染防制費」由工程管理費項下 勻支(「空氣污染防制費」若單項編列促協金計畫項目,本公司不予 協助)。
- 十四、本「促協金」相關規定及表格文件建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→規章條款→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 助金申請作業資訊及流程。

第3屆第6次定期會

財經委員會

- ▶市府提案
- ▶議員提案
- ▶一般報告案